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晓彬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性质		民企					
项目经理姓名		陈荣生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一、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须由牵头单位提供，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施工	203.855265	详细见合同	2022-11-23	详细见合同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	越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工程	280.00	详细见合同	2021-04-28	详细见合同	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指拆除类施工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报告日期（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施工	203.855265	详细见合同	2022-11-23	详细见合同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已缴纳

备注：1.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1429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彬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西路南一巷2号后A101-A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1429G
注册号:	4403011052257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建设西路南一巷2号后A101-A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彬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616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3-0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0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市仙女湖区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0日
- 2027年01月0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西路南一巷2号后A10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70041429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A08251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335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1429G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西路南一巷2号后A101-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7717

企业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41429G

法定代表人: 李晓彬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西路南一巷2号后A101-A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1429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550



企业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彬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西路南一巷2号后A101-A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23日 至 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企业业绩

2.1、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WF-GC-SG-22-297-WFS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目 录

1. 工程概况.....	4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4
3. 工程工期.....	5
4. 工程价款及组成内容.....	6
5. 工程款支付及发票.....	7
6. 保函.....	8
7. 工程结算.....	9
8. 甲方责任.....	10
9. 乙方责任.....	10
10. 质量标准.....	11
11. 工程验收.....	14
12. 违约责任.....	14
13. 合同解除及变更.....	16
14. 不可抗力.....	16
15. 争议解决方式.....	17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7
17. 其他.....	18
18. 附件.....	18

(3) 拆除移交标准为: 拆除至每一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室外地坪地面 ± 0.000 标高

（不含室外地坪硬化的破除）、进行清理及外运后移交给甲方。乙方完成后如有异议，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在两天内重新测绘，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开始拆除施工。

（4）拆除过程中，施工现场若存在拆除范围外明显高出原地面的土石堆及其他附着物时，需配合拆除破碎。

（5）现场所有垃圾（含生产垃圾）清运处运。

（6）施工场地封闭管理要求：乙方需提供详细施工计划节点、施工作业时间安排、施工段划分及拆除顺序于围挡单位，并由乙方督促围挡单位进行施工场地封闭围挡，保证乙方施工时场地处于封闭状态，如发现未封闭，追究乙方和围挡单位责任。

（7）在合理范围内，双方协商好的为满足施工需要或甲方需求的其他服务。

图纸信息：按照甲方确认的 / 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范围图》（ / 年 / 月 / 日 版本）。

2.2 乙方应结合现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3. 工程工期

3.1 总工期为 30 天，具体以甲方或拆除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备案，经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日期为准。节点工期以甲方项目部要求为准。

3.2 以上工程总工期包括：

- （1）星期六、星期天及法定节假日；
- （2）可以预计的当地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 （3）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按一般规定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事项的审批、处理及等候的时间；
- （5）通知、组织及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至合格的时间。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工期，由于甲方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及其雇员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3.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本合同第 14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3)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达到 7 天以上的，则可根据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即造成整体工期延误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不予延长。

(4) 七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5 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非实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3.6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程量从本合同分割出来，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本工程总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工程价款及组成内容

4.1 工程价款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总价包干计价方式，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2,038,552.65）。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零贰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1,870,231.79），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捌角陆分（¥168,320.86）。详见附件 1：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报价单，以下简称“合同清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工程总价款中充分考虑。

(2) 合同不含税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费（已综合考虑运距调整的可能）、二次转运费、水电费、规费、代甲方向政府备案及报批所需费用（包含与政府部门协调的各种费用）、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费、住宿费、噪音处理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一切可能的风险（包括政府停工、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其他政策原因、疫情影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不含拆除监理费用**）。该总价除因拆除范围调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3) 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与税金应作同步调整。

4.2 本工程拆除监理费用为总价包干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79,108.00），由甲方与监理公司签订合同。拆除监理的协调与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拆除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款支付及发票

5.1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无。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5.2 发票

(1) 乙方应具备纳税人资格，可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3% ☐6% ☒9% ☐13%；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在提交结算付款申请时，乙方应按照结算总价开具至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付款。

(3)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085740859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万丰中路 241 号海岸城办公楼一层

电话: 0755-86617718

开户银行: 工行广东省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4000029309200484124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乙方的收款账号按发票上所载。

(5) 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延迟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 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接收付款资料的初始部门为: 甲方项目部。提请付款时乙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1) 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提交付款申请一份 (格式自拟);

(2)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工程量清单;

(3) 合同 (含报价单) 复印件一份。

6. 保函

6.1 乙方应按 D 执行:

A. 提供预付款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将预付款保函提交给甲方, 保函金额为 工程总价款的 10%, 保函的有效期为 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为止。

B. 提供保修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 7 个工作日将保修保函提交给甲方, 保函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 保函的有效期为 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 2 年。

C. 提供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前 2 个工作日将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保函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10%，保函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货到现场、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为止。

D. 不提供保函

6.2 保函要求：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或有资质且项目所在地建委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6.3 如乙方未按第 6.1 条约定提交保函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施工及保修的义务，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程结算

(1) 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需包含施工过程的施工图片作为结算依据，若对提供的施工图片有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同到施工现场进行结算验收。

(2) 乙方对所有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无论是否经过甲方的审核），任何故意虚报、瞒报（扣款）等蒙混过关、弄虚作假的，甲方保留相应处罚的权利。

(3) 在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单初步审核价并不绝对代表甲方最终给予乙方的金额，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对已有审核价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进行重新审核，违反本协议约定及与事实不符的签证均为无效签证。如乙方向甲方申报的工程签证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情况，经甲方查证为弄虚作假的，该签证无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弄虚作假签证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结算时乙方不得虚报。若乙方报送金额超出甲方审定金额的 8%，则甲方将对超出 8% 部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按超出金额的 10% 计算，即 $(\text{报送价} - \text{审核价} \times 1.08) \times 1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满足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一式贰份）。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未能按要求

时间提供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甲方结算期顺延。

8. 甲方责任

8.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施工计划、进度、质量。

8.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4 甲方委派 曾锋 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316491050）。

9. 乙方责任

9.1 乙方委派 莫浩光 为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820459844），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建立架构、组织施工、协调与相关单位关系，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9.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配合相关工程施工，服从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9.3 严格按照 2012 年 6 月深圳市住建局下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细则》执行和现行有效文件执行，如有违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须在开工前二天向甲方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施工安全人员，全面进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

（3）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4）乙方须为自己以及受雇于本工程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必须的保险，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9.4 乙方应保证其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具有相关资质和各项条件，并保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政府所须的任何临时及特定的许可证。

9.5 乙方进场及施工期间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人员的投保合同，不允许未投保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若甲方查出乙方未投保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甲方有权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处罚。

9.6 甲方不在工地现场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员工宿舍等；乙方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员工宿舍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7 本工程履约期间，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负责现场及周边建筑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责任。

9.8 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工完场清，每天的建筑垃圾需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

9.9 因本工程内部或与其他工程接口协调以及甲方根据客观条件而改变工期计划，导致项目的停、窝工以及由此为了保证工期目标或本工程工期目标的实现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乙方需充分考虑。

9.10 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置方式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涉及费用乙方已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处置不当带来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11 凡因乙方原因，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 质量标准

10.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

10.2 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施工安全人员，全面进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配合甲方、拆除监理的安全管理工作。

10.3 乙方须为自己以及受雇于本工程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必须的保险，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10.4 完成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拆除工程，拆除后严禁回填生活垃圾，拆除

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范围内外严禁堆放生活垃圾。

10.5 乙方应拆除场地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的地上建筑主体，并要求对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拆除后的基底区域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的场地标高及移交场地图（拆除工程完成标准是拆除至地面±0.000，标高以每一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室外地坪为准）。

10.6 乙方进场拆除施工前，必须对被拆除物及其周围进行详细踏勘，对拆除施工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近市政道路的单体建筑物，要求乙方有专项的单体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10.7 除非有甲方明确书面拆除指令，乙方有责任对现场的水、电、气设施及地下构筑物进行保护，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水、电、气设施和地下构筑物毁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10.8 乙方拆除施工人员应当经培训，并取得《拆除施工管理员上岗证》或《建筑工人（拆除工）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10.9 拆除工程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和深圳市相关规定。临近住宅区域夜间不得进行拆除施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应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向拆除工程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施工。

10.10 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机械拆除、爆破拆除或垃圾清运，应采用湿法作业，或配备洒水车，确保拆除时无粉尘飞扬。

10.11 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必要的防护、监控监测、施工道路加固等，乙方需充分考虑。

10.12 拆除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有关管线的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相邻建、构筑物应事先检查，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保护，并实施全过程动态措施；

（2）邻管线必须经管线管理单位采取管线切断、移位或其它保护措施。

10.13 拆除方法及注意事项：主要采用人工加机械方法拆除，部分可能爆破拆除，具体以主管部门批准的拆除方案为准。

（1）检查确认所有的运行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

(2) 采用有效措施保护相邻的建筑物。

(3) 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4) 沿线距住宅和路较近应全高范围内用钢管搭设脚手架，并满挂安全网。

(5) 在拆除范围内的其他构筑物（包括围墙、垃圾站和自行车棚等）也包括拆除范围内，建筑物拆除至室内地坪标高，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等经由甲方同意后，才可由乙方运出场地自行处理。

(6) 砖渣预留及堆放：1) 砖渣需就地粉碎，暂定预留砖渣方量约 7 万方（场内留用砖渣需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具体预留方量，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2) 30-50 公分的砖砌围挡内堆放，围挡退红线 3 米，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3) 砖渣预留场地，由拆除单位自行协调解决，但需经甲方认可。

(7) 在实际施工中不管乙方采用人工拆除、机械拆除，还是爆破拆除，甲方不会因乙方改变施工方法而调整拆除合同总价。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10.14 废弃物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1) 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利用的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护措施，移动式现场处理设备应具有分拣、破碎、筛分、除尘等功能。

(2) 具备现场处理条件的，必须采用移动式现场处理设备处理，减少建筑废弃物外运和排放；现场无法处理的，应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固定厂进行处理利用。

(3) 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减排回收利用处理方案与国家和省、市所倡导的节能、节水、环保、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法规相符。

(4)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经过仔细清洗。

(5) 本项目拆除工程应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拆除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121 号）相关要求。《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2〕130 号）等文件规定。

11. 工程验收

11.1 工程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确认的施工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拆除范围内所有房屋及附属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保证无遗留未拆除房屋、建筑垃圾全部按合同约定清理完毕、地面平整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1.2 乙方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后，报请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迟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违约的处理：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守约方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人的责任、处理争议的交通、通讯、人工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12.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价款，甲方付款享有 28 天的免责期。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28 日的，每延迟 1 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迟支付超过 4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甲方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12.2.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违约责任。

12.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1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或单方停工的，每迟延开工或单方停工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或单方停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必须按工程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

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12.3.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对乙方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乙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周围居民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有效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有效投诉 3 次，经查实，乙方必须按照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2.3.3 若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构成严重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双方按合同解除前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乙方还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1）乙方人员不到位或管理混乱，经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乙方拒不改正；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的。

（4）乙方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12.3.4 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

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5% 的赔偿款。

13. 合同解除及变更

13.1 合同的解除：

1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1.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1.4 因乙方不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要求或有其他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违规行为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3.4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4.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行性疾病、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当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4 在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14.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5.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合同停止施工。

15.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5.2.3 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报价单

(3) 施工图纸及相关附件

16.2 同类文件以时间后先为解释顺序。

17. 其他

17.1 本合同中双方的联系地址为各自接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收到该变更通知的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将书面材料发出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代表有权做出停工处理，待问题解决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对于经常重复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18. 附件

（附件约定如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1：合同清单（共 1 页）

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共 2 页）

附件 3：付款申请函（共 1 页）

附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共 1 页）

附件 5：拆除范围图纸（另附，共 2 页）

附件 6：结算申请报告（共 1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宝安区建筑施工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住建事务中心(JDSBXQ)终监字〔013〕号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你单位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的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工程编号: CC20230019), 经我中心安全监督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施工内容, 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 符合终止施工条件, 根据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第十一条有关“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 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规定, 决定终止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请你单位尽快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盖本中心公章)

2024 年 2 月 18 日

本表一式三份, 区住建局质安科、建设单位、本中心各一份。

2.2、越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越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工程

合

同

书



发 包 人：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甲方（全称）：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栋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98691J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乙方（全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路 2 号 5 栋 701-7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0041429G

法定代表人：李晓彬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越华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及红线范围施工围挡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华工业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包括 4 个楼栋【北座办公楼、西座办公楼、A 座厂房、B 座厂房】。

4、承包范围：乙方所承包的本工程拆除建(构)筑物约【26439.99】平方米，具体拆除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1《拆除红线范围图》）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挡。具体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

5、乙方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包税金。

6、本项目主要承包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包干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拆除、附着物及附属设施的清除、建筑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的土石方、余泥渣土、废弃杂物、垃圾等）的综合利用处置以及场地清运平整等，具体

施工要求如下：

(1) 乙方负责以甲方名义办妥本工程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本条所述行政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拆除工程开工前甲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房屋拆除文件或拆除决定、向区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拆除备案并提交资料以最终完成备案手续；办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的相关审批手续；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及《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如需）等。

（详见本合同附件 2）

(2) 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并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 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包括楼面、墙体及基础。

(4) 在本合同约定的拆除范围内，乙方拆除的钢筋、铁皮、门窗防盗网、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废砖由乙方回收处置；如甲方要求留下拆除范围内构筑物、附着物或相关设施、设备，应提前列出清单给乙方，乙方应就甲方所列清单项下构筑物、附着物、设施、设备等采取措施妥善保护、避免损坏，否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法律规定，完成对建筑废弃物进行粉碎、制砖等综合利用，确保达到政府部门相应要求。

(6) 乙方负责全部垃圾清运出项目现场，以原地面正负 0 为标准。

(7) 乙方负责拆迁范围内场地的平整，根据所拆房屋地面正负 0 为标准。

二、工程量确认

1、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综合定额（2012）》；

2、竣工标准：以甲方审定的标准为准。

三、工程总价

1、本工程暂定包干总价（含税）为¥2,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其中：税率暂定为：3%，不含税价款为【2,718,446.60】元（大写：人民币【贰

佰柒拾壹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陆角整】），增值税税额暂定为【81,553.4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伍拾叁元肆角整】）。

2、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全部承包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总价中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该不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现场管理费、水电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安装费、原材料检测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施工人员伙食住宿费薪金、利润及风险费等，且该费用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任何因素影响而进行调整。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则自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正式实行之日起，剩余应付工程款中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可随着增值税税率的调整而调整，并从税率确定后下一笔款项中直接予以调整。

四、工期

本工程拆除施工时间为【10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本工程为阶段性拆除工程，每批次工程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开工时间及完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信息为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3日内开工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如政府部门有时限要求的，应同时满足政府要求）完工。

2、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3、如因甲方原因确需延长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情形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向甲方申报，作为延长工期的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延长工期，工期不予调整。

4、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五、工程款的支付

1、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分期支付本合同款项：

（1）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工程款，即人

民币【5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

（2）第二期：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拆除工程总量的 50%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即人民币【8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3）第三期：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拆除工程总量的 100%（含附着物清除、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将完成施工的场地按要求（即：场地平整、全部建筑废弃物及垃圾处理利用及清运完毕、围挡拆除并清运完毕、乙方人材机械全部撤离现场）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0%的工程款即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即人民币【1,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合法、真实、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前述付款申请及发票并核实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3、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50100002800001402】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疏散现场租户、业主或人员、物品，断水、断电，提供拆除工程的施工场地，否则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2、甲方须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通知乙方做好进场准备，开工令应明确约定每批次工程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及完工时间。

3、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拆除现状描述数据仅供参考，乙方有义务自行核定，工程结算

时，乙方不得以资料不准确为由要求额外费用补偿。

4、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其具备本工程所需的符合法律规定及政府要求的相关资质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在现场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隔离危险源及降噪除尘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楼房的四周防护设施，搭好排架、竖立警示牌、安排四周的警卫安全员等，在确保拆除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楼房拆除。乙方自行负责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与街道、城管、周边居民关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乙方自备拆除机械（包括炮机、钩机、铲机、运输车辆、支架维护安全网等）。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 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 LNG 或电动施工机械。

4、乙方负责楼房拆除的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处置及垃圾清运，乙方在每批次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拆除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完成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做到工完场清；拆除范围内应由乙方回收处置的材料（含已拆除及尚未拆除的）由乙方负责看护，如有丢失或损毁，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清运垃圾时，乙方应满足环保、城管等市政要求，避免对周边马路造成污染，如乙方在垃圾外运时因自身原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任何人不得要求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安全事故造成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在进行拆除前，乙方必须为其进场作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并将相应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核对原件，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当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和施工合同约定，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技术规范》、《房屋拆除工程污染扬尘防治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防治具体措施。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做到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苫盖、洒水喷淋、密闭运输和车辆清洗 6 个百分百，若因扬尘控制或排放标准达不到深圳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而导致停工、产生后续防治费用、行政罚款及其他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扬尘防治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乙方应当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深建质安[2017]264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在施工场地设置标准化密闭围挡，保证围挡符合验收标准。负责对围挡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巡查检查内容包括：（1）墙体是否基础积水、开裂、倾斜、变形等安全隐患。发现上述情况的应及时加固、处理，存在可能倒塌等即时危险的，应立即设置警戒标识、派专人进行看护并及时排除隐患；（2）施工围挡表面装饰及广告是否完好、整洁、美观。发现表面装饰及广告出现破损，涂误情况的，应及时进行修补、保洁。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作另行支付。

8、乙方负责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拆迁范围外及甲方要求保护的拆迁范围外的市政管线、供电线路设备等并确保周边建筑物、行人等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

9、乙方对施工现场全面负责，乙方须确保施工期间有专人管理协调。乙方指定【陈少东（联系电话：13686876968）】作为本工程总管理协调人员并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本工程的各项事务、履行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并签收本合同项下各类文件。如乙方需更换前述授权人员，应提前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开工令方可进场施工，如果乙方强行开工，甲方有权勒令禁止，并诉诸相关执法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开工令要求的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及完工时间进行施工，如乙方在未收到开工令

情况下擅自开工或乙方违反开工令要求造成拆除对象错误或引发其它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本工程的弃泥或弃土的时间、路线由乙方自行选择并取得国土、城管及交管等部门的同意，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凡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和甲方承担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赔偿的损失可以向乙方追偿。

12、在拆除期间的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与业主协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拆除及废弃物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为保证现场的施工安全及人员安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如下拆除方法及注意事项。

1、拆除方法及注意事项：主要采用人工加机械方法拆除，部分可能爆破拆除，具体以主管部门批准的拆除方案为准。

(1) 检查确认所有的运行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

(2) 采用有效措施保护相邻的建筑物。

(3) 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4) 沿线距住宅和路较近应全高范围内用钢管搭设脚手架，并满挂安全网。

(5) 在拆除范围内的其他构筑物（包括围墙、垃圾站和自行车棚等）也包括拆除范围内，建筑物拆除至室内地坪标高，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等经由甲方同意后，才可由乙方运出场地自行处理。

(6) 在实际施工中不管乙方采用人工拆除、机械拆除，还是爆破拆除，甲方不会因乙方改变施工方法而调整拆除合同总价。

2、废弃物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1) 具备现场处理条件的，必须采用移动式现场处理设备处理，减少建筑废弃物外运和排放；现场无法处理的，应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固定厂进行处理利用。

(2) 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利用的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护措施，移动式现场处理设备应具有分拣、破碎、筛分、除尘等功能。

八、违约责任

- 1、若乙方擅自中途退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工期延误或暂时停工，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顺延相应工期。
- 3、如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开工及/或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乙方不得泄露、转让因本合同书项下所获悉的甲方的所有信息、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5、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资质等级不足、借用他人资质等）及/或不具备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办妥本工程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手续的，乙方应在政府部门及/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办妥，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或经甲方判断乙方确已无法办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8、乙方施工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工程款的支付、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等），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万分之二/日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10、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甲方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但乙方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售楼、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1、如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 1 倍的违约金。

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超过甲方要求的时限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每日支付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按 5000 元-100000 元/次（由甲方视情况而确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以下情形并列适用）：

（1）如乙方尚未开始施工的，则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该款项总额的【15】%支付资金占用费；如乙方已开始施工的，甲方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

（2）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还/支付本条第（1）、（2）项所述款项、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的，按应退/付款项之总额的万分之二/日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撤离现场，超过 3 天乙方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甲方有权将乙方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4）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而承担了任何额外补偿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14、根据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利息、资金占用费、罚款、补偿、

赔偿或其它任何费用（包括甲方垫付了按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从自任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且应视为甲方已完成该等扣除金额的支付义务，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足扣除的款项。乙方逾期支付的，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1、对于乙方无资质施工的专业工程，乙方应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分包前乙方应先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将其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并不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协议由乙方与分包人签订，该专业工程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分包人按时支付。

2、乙方须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已纳入《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信息名录》中的企业）签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协议书，并监督其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处置工作方案》及有关规定处理建筑废弃物。该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分包人按时支付。

3、乙方负责回收及自行处置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的结构构件内包含但不限于废旧钢筋、铝合金门窗、电线、消防喷淋管道等有回收价值的废旧物资，回收及处置本工程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的结构构件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承担，处置废旧物资残值所得价款归乙方所有，不予抵减合同总价款。

4、乙方的工程内容不包含绿化迁移，高低压设备及电缆、通信设备及电缆、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需要向各相关部门单位报停等一切工作。

5、乙方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完成视频监控安装工作，摄像机安装数量应满足工程建设开工至竣工全过程的监控管理需要，配合网络服务商将重要视频监控设备安放到室内或高空安装，保护视频监控设施管理和线路保护。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作另行支付。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洪水、疫情、战争、火灾等。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并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按事故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效力、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就该等争议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十二、通知

各方指定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方式作为各方有效通讯方式，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发出的，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通过邮政寄送的，自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签收）；派人送达的，则签收日视为已送达，对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件留置，亦视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三、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书壹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其它送有关部门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及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视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 1: 拆除红线范围图

附件 2: 福田区房屋拆除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 3: 廉洁公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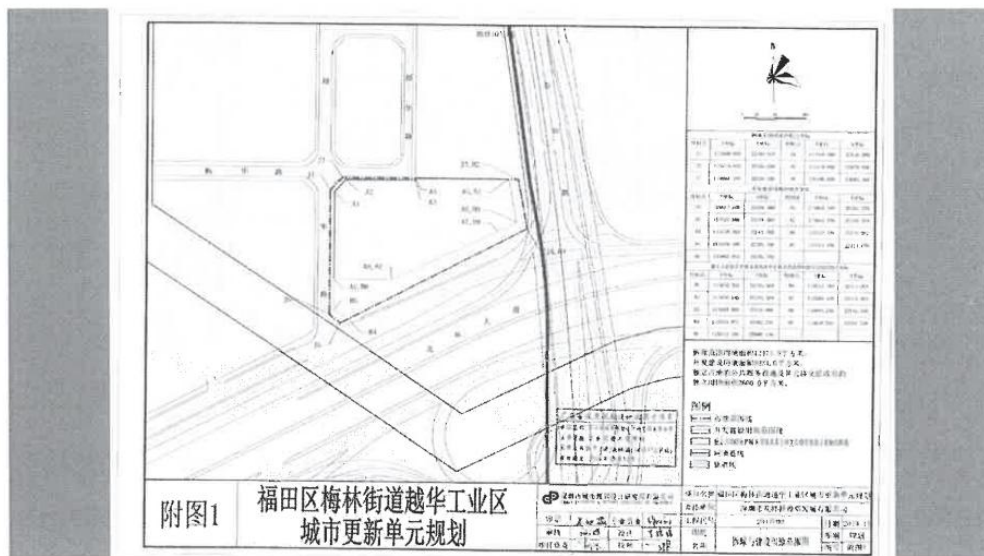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附件4: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深福建终[2021]06003号)

工程名称	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编号	深福建拆函(2021)008号	
项目地址	福田区越华路2号越华工业区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莫浩光	电话	13138137029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洁	电话	18682373361
终止施工事由	已完成备案拆除范围内容				
终止质量安全监督告知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从本文书签发之日起, 终止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1日				
签收人	刘毅	建设单位	深圳市花样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收日期	2021.9.2
抄送					

注: 本执法文书一式四份, 责任主体、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检查人员各执一份。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合同编号: WF-GC-SG-22-297-WFS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目 录

1. 工程概况.....	4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4
3. 工程工期.....	5
4. 工程价款及组成内容.....	6
5. 工程款支付及发票.....	7
6. 保函.....	8
7. 工程结算.....	9
8. 甲方责任.....	10
9. 乙方责任.....	10
10. 质量标准.....	11
11. 工程验收.....	14
12. 违约责任.....	14
13. 合同解除及变更.....	16
14. 不可抗力.....	16
15. 争议解决方式.....	17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7
17. 其他.....	18
18. 附件.....	18

（不含室外地坪硬化的破除）、进行清理及外运后移交给甲方。乙方完成后如有异议，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在两天内重新测绘，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开始拆除施工。

（4）拆除过程中，施工现场若存在拆除范围外明显高出原地面的土石堆及其他附着物时，需配合拆除破碎。

（5）现场所有垃圾（含生产垃圾）清运处运。

（6）施工场地封闭管理要求：乙方需提供详细施工计划节点、施工作业时间安排、施工段划分及拆除顺序于围挡单位，并由乙方督促围挡单位进行施工场地封闭围挡，保证乙方施工时场地处于封闭状态，如发现未封闭，追究乙方和围挡单位责任。

（7）在合理范围内，双方协商好的为满足施工需要或甲方需求的其他服务。

图纸信息：按照甲方确认的 / 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范围图》（ / 年 / 月 / 日 版本）。

2.2 乙方应结合现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3. 工程工期

3.1 总工期为 30 天，具体以甲方或拆除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备案，经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日期为准。节点工期以甲方项目部要求为准。

3.2 以上工程总工期包括：

- （1）星期六、星期天及法定节假日；
- （2）可以预计的当地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 （3）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按一般规定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事项的审批、处理及等候的时间；
- （5）通知、组织及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至合格的时间。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工期，由于甲方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及其雇员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3.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本合同第 14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3)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达到 7 天以上的，则可根据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多即造成整体工期延误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不予延长。

(4) 七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5 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非实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3.6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程量从本合同分割出来，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本工程总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工程价款及组成内容

4.1 工程价款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总价包干，计价方式，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捌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伍分（¥2,038,552.65）。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零贰佰叁拾壹元柒角玖分（¥1,870,231.79），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捌角陆分（¥168,320.86）。详见附件 1：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报价单，以下简称“合同清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工程总价款中充分考虑。

(2) 合同不含税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垃圾清运费(已综合考虑运距调整的可能)、二次转运费、水电费、规费、代甲方向政府备案及报批所需费用(包含与政府部门协调的各种费用)、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办公费、专家论证费、住宿费、噪音处理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一切可能的风险(包括政府停工、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其他政策原因、疫情影响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不含拆除监理费用)。该总价除因拆除范围调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

(3) 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与税金应作同步调整。

4.2 本工程拆除监理费用为总价包干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零捌元整(¥79,108.00),由甲方与监理公司签订合同。拆除监理的协调与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拆除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款支付及发票

5.1 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 无。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甲方付款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5.2 发票

(1) 乙方应具备纳税人资格,可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6% ☒9% ☐13%;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在提交结算付款申请时,乙方应按照结算总价开具至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付款。

(3)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085740859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万丰中路 241 号海岸城办公楼一层

电话: 0755-86617718

开户银行: 工行广东省深圳海王支行

账号: 4000029309200484124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 乙方的收款账号按发票上所载。

(5) 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或付款申请延迟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 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接收付款资料的初始部门为: 甲方项目部。提请付款时乙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1) 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提交付款申请一份 (格式自拟);

(2)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工程量清单;

(3) 合同 (含报价单) 复印件一份。

6. 保函

6.1 乙方应按 D 执行:

A. 提供预付款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将预付款保函提交给甲方, 保函金额为 工程总价款的 10%, 保函的有效期为 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为止。

B. 提供保修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 7 个工作日将保修保函提交给甲方, 保函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 保函的有效期为 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起 2 年。

C. 提供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前 2 个工作日将履约保函提交给甲方，保函金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10%，保函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货到现场、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为止。

D. 不提供保函

6.2 保函要求：乙方提供的保函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商业银行或有资质且项目所在地建委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应满足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担保形式，保函内容并需经甲方认可，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单位支付相应的款项。

6.3 如乙方未按第 6.1 条约定提交保函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施工及保修的义务，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工程结算

(1) 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需包含施工过程的施工图片作为结算依据，若对提供的施工图片有疑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同到施工现场进行结算验收。

(2) 乙方对所有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无论是否经过甲方的审核），任何故意虚报、瞒报（扣款）等蒙混过关、弄虚作假的，甲方保留相应处罚的权利。

(3) 在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单初步审核价并不绝对代表甲方最终给予乙方的金额，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对已有审核价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进行重新审核，违反本协议约定及与事实不符的签证均为无效签证。如乙方向甲方申报的工程签证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情况，经甲方查证为弄虚作假的，该签证无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弄虚作假签证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结算时乙方不得虚报。若乙方报送金额超出甲方审定金额的 8%，则甲方将对超出 8% 部分进行处罚，罚款金额按超出金额的 10% 计算，即 $(\text{报送价} - \text{审核价} \times 1.08) \times 1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竣工资料后 30 天内，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满足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一式贰份）。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未能按要求

时间提供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甲方结算期顺延。

8. 甲方责任

8.1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施工计划、进度、质量。

8.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8.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4 甲方委派 曾锋 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316491050）。

9. 乙方责任

9.1 乙方委派 莫浩光 为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820459844），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建立架构、组织施工、协调与相关单位关系，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9.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配合相关工程施工，服从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9.3 严格按照 2012 年 6 月深圳市住建局下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细则》执行和现行有效文件执行，如有违规，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须在开工前二天向甲方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2）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施工安全人员，全面进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

（3）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

（4）乙方须为自己以及受雇于本工程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必须的保险，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总价款内。

9.4 乙方应保证其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具有相关资质和各项条件，并保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广东省、深圳市政府所须的任何临时及特定的许可证。

9.5 乙方进场及施工期间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人员的投保合同，不允许未投保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若甲方查出乙方未投保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甲方有权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处罚。

9.6 甲方不在工地现场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员工宿舍等；乙方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员工宿舍等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7 本工程履约期间，乙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负责现场及周边建筑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责任。

9.8 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工完场清，每天的建筑垃圾需按要求运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及时清运。

9.9 因本工程内部或与其他工程接口协调以及甲方根据客观条件而改变工期计划，导致项目的停、窝工以及由此为了保证工期目标或本工程工期目标的实现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乙方需充分考虑。

9.10 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置方式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涉及费用乙方已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处置不当带来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11 凡因乙方原因，违反上述条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的，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0. 质量标准

10.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甲方及设计要求。

10.2 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施工安全人员，全面进行施工中的安全管理，配合甲方、拆除监理的安全管理工作。

10.3 乙方须为自己以及受雇于本工程的所有雇员购买及维持必须的保险，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总价内。

10.4 完成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拆除工程，拆除后严禁回填生活垃圾，拆除

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范围内外严禁堆放生活垃圾。

10.5 乙方应拆除场地内所有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的地上建筑主体，并要求对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拆除后的基底区域场地进行平整，平整后的场地标高及移交场地图（拆除工程完成标准是拆除至地面±0.000，标高以每一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室外地坪为准）。

10.6 乙方进场拆除施工前，必须对被拆除物及其周围进行详细踏勘，对拆除施工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临近市政道路的单体建筑物，要求乙方有专项的单体拆除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

10.7 除非有甲方明确书面拆除指令，乙方有责任对现场的水、电、气设施及地下构筑物进行保护，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水、电、气设施和地下构筑物毁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10.8 乙方拆除施工人员应当经培训，并取得《拆除施工管理员上岗证》或《建筑工人（拆除工）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10.9 拆除工程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和深圳市相关规定。临近住宅区域夜间不得进行拆除施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应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向拆除工程所在地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获准后施工。

10.10 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机械拆除、爆破拆除或垃圾清运，应采用湿法作业，或配备洒水车，确保拆除时无粉尘飞扬。

10.11 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必要的防护、监控监测、施工道路加固等，乙方需充分考虑。

10.12 拆除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和有关管线的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相邻建、构筑物应事先检查，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保护，并实施全过程动态措施；

（2）邻管线必须经管线管理单位采取管线切断、移位或其它保护措施。

10.13 拆除方法及注意事项：主要采用人工加机械方法拆除，部分可能爆破拆除，具体以主管部门批准的拆除方案为准。

（1）检查确认所有的运行设施的安全防护措施。

(2) 采用有效措施保护相邻的建筑物。

(3) 应制定可靠的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4) 沿线距住宅和路较近应全高范围内用钢管搭设脚手架，并满挂安全网。

(5) 在拆除范围内的其他构筑物（包括围墙、垃圾站和自行车棚等）也包括拆除范围内，建筑物拆除至室内地坪标高，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等经由甲方同意后，才可由乙方运出场地自行处理。

(6) 砖渣预留及堆放：1) 砖渣需就地粉碎，暂定预留砖渣方量约 7 万方（场内留用砖渣需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具体预留方量，以甲方最终要求为准。2) 30-50 公分的砖砌围挡内堆放，围挡退红线 3 米，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3) 砖渣预留场地，由拆除单位自行协调解决，但需经甲方认可。

(7) 在实际施工中不管乙方采用人工拆除、机械拆除，还是爆破拆除，甲方不会因乙方改变施工方法而调整拆除合同总价。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露天拆除作业。

10.14 废弃物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1) 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利用的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护措施，移动式现场处理设备应具有分拣、破碎、筛分、除尘等功能。

(2) 具备现场处理条件的，必须采用移动式现场处理设备处理，减少建筑废弃物外运和排放；现场无法处理的，应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固定厂进行处理利用。

(3) 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减排回收利用处理方案与国家和省、市所倡导的节能、节水、环保、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法规相符。

(4) 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经过仔细清洗。

(5) 本项目拆除工程应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拆除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121 号）相关要求。《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工作的通知》（深府办函〔2012〕130 号）等文件规定。

11. 工程验收

11.1 工程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确认的施工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拆除范围内所有房屋及附属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保证无遗留未拆除房屋、建筑垃圾全部按合同约定清理完毕、地面平整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1.2 乙方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后，报请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迟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违约的处理：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守约方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人的责任、处理争议的交通、通讯、人工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12.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价款，甲方付款享有 28 天的免责期。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28 日的，每延迟 1 日须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迟支付超过 4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甲方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12.2.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违约责任。

12.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1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或单方停工的，每延迟开工或单方停工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延迟开工或单方停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必须按工程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

际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12.3.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对乙方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改正；如乙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2）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乙方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周围居民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有效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有效投诉 3 次，经查实，乙方必须按照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12.3.3 若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构成严重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双方按合同解除前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乙方还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1）乙方人员不到位或管理混乱，经甲方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乙方拒不改正；

（2）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整改的。

（4）乙方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行为。

12.3.4 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

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 5% 的赔偿款。

13. 合同解除及变更

13.1 合同的解除：

13.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1.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1.4 因乙方不符合国家相关施工要求或有其他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违规行为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3.4 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4.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行性疾病、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 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4.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当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4 在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前，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14.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5.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合同停止施工。

15.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5.2.3 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

1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报价单

(3) 施工图纸及相关附件

16.2 同类文件以时间后先为解释顺序。

17. 其他

17.1 本合同中双方的联系地址为各自接通知的法定送达地址，合同一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收到该变更通知的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一方按约定的地址将书面材料发出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代表有权做出停工处理，待问题解决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施工；对于经常重复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18. 附件

（附件约定如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1：合同清单（共 1 页）

附件 2：廉洁合作协议（共 2 页）

附件 3：付款申请函（共 1 页）

附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共 1 页）

附件 5：拆除范围图纸（另附，共 2 页）

附件 6：结算申请报告（共 1 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宝安区建筑施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住建事务中心(JDSBXQ)终监字〔013〕号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你单位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宝安大道以东、中心路以西、南环路以北 的 万丰大朗山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拆除工程（工程编号：CC20230019），经我中心安全监督人员对项目进行核查，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了施工许可范围内的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完成工程施工内容，已于2024年2月5日安全文明标准化考评，符合终止施工条件，根据国家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十一条有关“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的，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规定，决定终止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请你单位尽快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告知

(盖本中心公章)

2024年 2 月 18 日

本表一式三份，区住建局质安科、建设单位、本中心各一份。

四、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9）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西路南一巷 2 号后 A101-A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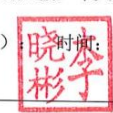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969909

传真：0755-82969909

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07-2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07-23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西路南一巷2号后A101-A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2969909

传真：0755-82969909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建设西路南一巷 2 号后 A101-A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82969909

传真: 0755-82969909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3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公明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清拆清运工程）____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附件 4：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保单位
1	项目经理	陈荣生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谭贺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郭凤光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李晓珊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	施工员	李楚锐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陈国维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	质检员	蔡凯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李艳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	劳资专管员	陈文凯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施工员），应分行填写。

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基本情况表》为必填内容，若存在异常且不同投标人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须提供上表序号 1-9 人员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 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含有个人身份证号码、社保电脑号、详细缴费记录等敏感个人信息，请投标人进行手动脱敏处理。因投标人未手动脱敏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姓名: 陈荣生 社保电脑号: 63450411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111669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4261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1dff6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01dde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f1e66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4261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电脑号: 500049870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9206135428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aff2166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aff1ab59)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附 6：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国维 社保电脑号：500320145 身份证号码：440304200204112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4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4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4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4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4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4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4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4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42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494.0	3056.0				3095.02	1076.56			269.18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f2025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4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附 8：资料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姓名：李艳冰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7071296
单位编号：60426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42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426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f17ff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42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日

附 9：劳资专管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凯 社保电脑号：63980140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110166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42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042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42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aff1da8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4261 单位名称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5: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全部内容，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越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